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四届会议
补充议程项目

EB104/12
1999年5月26日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

业务储备金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根据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世界卫生组织在联合国会计标准、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财务细则》以及惯例和程序的框架内向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提供行政管理。由于世界卫生组织负责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的行政管理，该组织本身并不是一个法定单位，所以卫生组织从法律上负责确保如期偿付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的债务。1998年11月6日，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提请世界卫生组织注意在1998年5月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的规划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联合规划业务储备金水平问题。
2. 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已告知世界卫生组织，其业务储备金水平为3300万美元。在规划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们获悉，该基金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即有关薪金和津贴承付款部分2000万美元和在新的双年度第一年期间资助活动所需款额1300万美元。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进一步告知会议，业务储备金的薪金和津贴部分2000万美元是应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第IV部分第4节第100段（见下面）所含规定的直接结果。有关薪金的部分反映与根据其合同世界卫生组织对其负有义务的职工所作的合同安排。还应提到，这一业务储备金并不全部都由现金构成，因为收到捐助者付款的时间并不与支出所作的现金付款的时间相一致。
3. 1999年2月，世界卫生组织通知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对职工薪金所确定的承付款应反映有关财务期原始债务的确切实质。世界卫生组织《手册》第IV部分第4节第100段（适用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规定：

对于正常预算、服务费用特别帐号和准专业官员以外的其它资金，薪金和津贴承付款按年度确定，至当前日历年度的12月31日或至合同结束或认可职位期满，两者以较早日期者为准。

这是公允财务管理和审慎会计，它有助于在每一日历年度末时避免问题。否则，有法律约束力的财政承诺在帐目中得不到确认，这种情况可能发生。

问题

4. 规划协调委员会在其1998年5月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业务储备金文件¹。委员会要求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秘书处，为有效利用业务储备金的稀少资源，特别是为日历年度承付薪金的特定需要，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讨论机制，并向其1999年下届例会提交报告²。

5. 世界卫生组织获悉，规划协调委员会在其1999年6月会议上将审议另一份关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业务储备金的文件，该文件在第20段中建议将储备金水平从3300万美元调整到2500万美元³。它指出，2500万美元系适当水平，既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财务细则》，又能满足规划在当年第一季度期间的资金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将继续保持2000万美元以支付薪金和相关职工费用的任何债务，余额500万美元可用以支付其它债务。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这一问题。

= = =

¹ 文件UNAIDS/PCB(6)/98.9。

² 文件UNAIDS/PCB(6)/98.12。

³ 文件UNAIDS/PCB(8)/99.4。